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來發等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自行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之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請求確認被告間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抵押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該土地上抵押權應予塗銷。查又上述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600,000元，而被告鄭來發所有上開土地（應有部分2分之1），其價值為300,649元（計算式： $19,300 \times 31.16 \times 1/2 = 300,649$ ），即土地之價額低於抵押權之總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。式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原告僅繳納1,500元，應補繳2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涂寰宇